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司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采购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聚慧同行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/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聚慧同行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7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